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953号

## 关于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机构投资者调研事项的问询函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7月1日，你公司提交披露《机构投资者调研记录》，就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物业、地产业务发展、科创服务业务等情况向机构投资者进行答复。经对上述披露信息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调研记录显示，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物业主要分布于一二线城市的中心商业区域，且公司称，其账面价值远低于当前市场公允价值，有较大的市场潜力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请列示公司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的面积和具体区域分布；（2）结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周边的可比物业情况，说明公司对其公允价值及较大市场潜力的具体判断依据，并充分提示可能风险或不确定性。

二、调研记录显示，公司称有大量优质储备用地，已开发未售面积合计8.24万平方米，未开发土地计容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储备用地的获得时间和获得方式，相关土地的开发计划和开发进度；（2）储备土地的具体分布区域，目前大量土地尚未开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储备用地所在地

的房地产调控政策等，说明公司预估的38000-48000元/平方米的市场价是否合理，并充分提示相关可能风险或不确定性。

三、调研记录显示，公司涉及科创相关服务业务，并在南沙建成香江国际科创中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开展科创相关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及业务模式；（2）科创相关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，以及在公司子公司香江云科技公司中的规模占比，并说明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。请公司就上述业务开展情况充分提示相关可能风险或不确定性。

四、本次接受调研，除了上述调研记录披露的内容外，公司是否还向相关机构投资者披露其他事项或信息。请公司填报本次调研涉及的相关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该函件，并于7月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上海证券交易  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 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